

比賽/一般條例

1 目的

這些規則的目的是通過對各方面評分以提高跆拳道質量，並為所有參與者提供平等的機會，使他們在彼此的友好競爭中表現出他們能力的極致。

2 應用

這些規則都適用於每個國際性和國家/地區的跆拳道比賽。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均適用於男性和及女性。

3 大會人員

A. 比賽委員會

比賽委員會將由 4 種成員組成：1 名大會負責人，1 名總裁判長，4 名技術委員

B. 大會工作人員

主裁判和裁判將從國際跆拳道聯盟名單中的持有國際裁判資格的人中選出。裁判及工作人員在每局搏擊和套拳所需人數為 8 位，碎擊及特技項目所需工作人員人數則由比賽委員會決定。

C. 裁判

除非有特殊情況，否則每個參賽國家都將提供 2 名裁判，必需優先跟從國際跆拳道聯盟對其活動的安排。

4 職責

- A. 比賽委員會會負責組織及營運所有正式的 ITF 賽事。委員會的成員必須在所有賽事的場地出現。
- B. 裁判會由一位裁判長及兩位成員組成。他們會坐在比賽場地前面的上席。
- C. 在比賽場區中，裁判長將擁有最大發言權力。
- D. 一位助理裁判會負責作紀錄並坐在裁判長旁邊以登記及管理每場賽事的分數。

- E. 另一位助理裁判將會負責計時而且坐在裁判長旁邊以檢查及表示每場搏擊比賽的開始、結束以及繼續。他會確保參賽者會在限時出現而且會管理每場套拳、碎擊、特技比賽的時間。
 - F. 中央裁判會在場中控制比賽的流程。
 - G. 套拳比賽的裁判(一共 5 位)會一行坐在選手面前。(詳見第 10 條)。
 - H. 搏擊比賽的裁判(一共 4 位)會坐在比賽場區的 4 個角落。(詳見第 10 條)。
 - I. 特技比賽和碎擊的裁判會在比賽場區中出現，控制比賽的流程。
- 註：裁判會按比賽規例評分。

5 代表 / 教練

- A. 每一個國家將有 2 位正式教練或技術指導作為個人選手和隊伍代表。他們必須已向國家組織註冊和持有 status card。他們會參與大會會議，並為他們的選手註冊，提交所需文件、對比賽結果提出正式申訴。他們需為在場選手的註冊、過磅、比賽、出席頒獎典禮、開幕及閉幕禮的事宜負責。
- B. 在個人選手和對伍作賽時，只有一名教練可以在比賽場區附近，但他不能透過言語或行動妨礙比賽，並且必須在整場比賽中坐著，他必須坐在比賽場區外至少 2 米和不能鼓勵選手或提出建議。

6 教練職責

- A. 在搏擊比賽中，每位選手及每隊隊伍只能有一位教練在比賽場區附近，但他不能以言語或行動妨礙比賽，並且必須在整場比賽中坐著，他必須坐在比賽場區外至少 2 米和不能鼓勵選手或提出建議。
- B. 在套拳、碎擊、特技比賽中，教練可以陪同選手到比賽場區，但教練不能進入場區。
- C. 教練不能與工作人員商討有關比賽事宜。若不能遵守，教練將會被取消資格。教練不能以不熟悉比賽規例為由申辯。
- D. 當選手受傷，教練不能妨礙醫生診斷傷勢，就如第 39 條所言。
- E. 提出正式申訴的情況是立即口頭知會裁判長，並在比賽完結後 5 分鐘內立即內作正式報告，正如第 50 條所言。
- F. 教練必須知道頒獎典禮的流程，正如第 19 條所言。
- G. 各國的教練數目均沒有限制。他們必須已向國家 / 地區組織註冊。教練註冊費與選手報名費一樣。他們必須持有有效的 status card 而且是黑帶一至六段的持有人。

7 選手

選手將按以下分組比賽，分別有個人及隊際賽事。：

組別	元老組	成人組	青年組	兒童組
年齡	36 歲或以上	18 至 35 歲	14 至 17 歲	12 至 13 歲
黑帶段數	一至六段	一至六段	一至三段	一至二段

1. 所有參賽選手須持有 ITF 段證和有效的黑帶 status card，否則須在賽事中以較高費用註冊；如有必要，選手須在世界賽中提供護照及 status card 以證明自己的年齡、國籍和段數。
2. 選手必須已向國家 / 地區組織註冊。
3. 選手齡是基於年計算，而非日期。例如青年組年齡限制為 14 至 17 歲。例如，如賽事於 2014 年舉辦，合資格選手的出生日期便為 1997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之間；而成人組比賽的年齡是基於年計算，而非日期。賽事舉辦時，年齡限制為 18 至 35 歲。例如，賽事於 2014 年舉辦，合資格選手的出生日期便為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1979 年 12 月 31 日之間。
 - a) 有隊際比賽，但只要元老組選手曾經參賽成人組，比賽同年為 37 歲的元老組選手仍可參與成人組賽事。
 - b) 青年及兒童組必不能參與其他組別的賽事，絕無例外。
4. 選手身體必須健康。

8 正式衣著

- A. 工作人員必須穿著 ITF 裁判規則第 13 條所規定的衣服（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是依裁判手冊中的圖片作準。）
- B. 在比賽期間，選手必須穿著正式跆拳道道袍，袍上只有已取得大會認可的章、符號、標語。而所佩帶的標準黑帶必須顯示選手的段數。所有選手均會獲配一個號碼而必須佩帶該號碼在道袍背面、腰帶對下的位置上。在道袍背面、腰帶對上，選手必須印上國家名。贊助商商標可以在右手手袖上，但不能大於 10X10 cm。
- C. 在非比賽期間，選手可穿著一般運動服裝，但必須經比賽委員會許可。在頒獎、開幕、閉幕禮時，選手可穿著運動服裝或道袍。
- D. 在比賽期間，各人穿著道袍時絕對不能飲酒或吸煙。
- E. 教練只能穿著運動服裝，而不可穿著短褲。

9 安全裝備及護具

所有護具必須經比賽委員會認可。選手必須有兩套裝備：一套紅，一套藍。拳套必須遮蓋了手指和姆指，而露出手掌（物料例如是 dipped foam，PU 或皮。）

A. 強制性保護：

1. 拳套及腳套
2. 護陰（必須穿著在道袍褲裡面）
3. 牙膠

B. 選擇性保護：

4. 護脛
5. 護臂
6. 女性護胸（必須穿著在道袍裡面）
7. 頭盔

頭盔、腳套、護脛（圖）

護陰

女性護胸

牙膠

有些國家有法律要求參與有身體接觸運動時必須佩戴頭盔的選手，比賽大會必須提供一套有認證的紅及藍色的裝備以供使用。

C. 選手不得佩戴其他保護或安全裝備。

D. 在比賽開始前，如選手因傷而有包紮，必須先取得裁判許可，例如包紮不能有突出物 and 能提供額外承托的硬物，以令該名選手因包紮而取得額外優勢。

E. 不能佩戴任何飾物及手錶。只能用柔軟而有彈性的物料紮頭髮，不得使用髮夾。

10 比賽場地

A. 比賽場區為 7x7 米的正方形，每邊外加 1 米長度作額外空間。當場區升高（非地下高度），正方形每邊須外加 2 米長度作額外空間。

B. 地下升高的比賽場地可由地下升高 50 至 100 厘米。

C. 燈明設備必須高於地下 5 米。

D. 裁判的主桌會放在場地的正前方。

E. 地上的墊必須是膠製（不能太軟或太硬）。必須經比賽委員會認可。

在套拳及搏擊比賽中，紅方將位於裁判主桌的左邊。

圖

11 各國選手數目

A. 個人項目

各國在各個人項目中只能派出 3 位選手(除非早前已宣佈, 否則同國選手有機會在比賽中的任何階段對上)。 只要是國家的教練所揀選, 這些選手可以國家隊的一員或以個人身份參賽。

B. 隊際項目

男子組將由 5 位選手加一位後備組成。 5 位選手必須參與搏擊比賽, 5 位參與套拳、5 位參與碎擊和 5 位參與特技比賽比賽。

女子組將由 5 位選手加一位後備組成。 5 位選手必須參與搏擊比賽, 5 位參與套拳、3 位參與碎擊和 3 位參與特技比賽比賽。

12 比賽 division 項目

比賽分為隊際及個人賽事。比賽將會 decided by pyramid tournament system.

A. 個人

個人賽事將會再細分為:

套拳 -- 男子/女子, 一至六段項目。

搏擊 -- 男子/女子, 最輕量級, 輕量、沉量、中量、重量及最重量級項目。

碎擊 -- 男子/女子。

特技比 0 賽 -- 男子/女子。

B) 隊際

隊際賽事分為: 男子及女子組。搏擊比賽不限選手重量。每隊必須參加套拳、搏擊、碎擊及特技比賽。

13 比賽順序

比賽順序為套拳、搏擊、碎擊及特技比賽 s, 但可能會根據比賽的時程和程序表作出調整。

14 比賽順序抽籤

套拳及搏擊的選手會通過公開抽籤決定比賽次序和 placement of byes。top line of bracket 的選手是紅方，bottom 的選手是藍方。碎擊和特技比賽的比賽順序將按選手姓名的字母順序列出。

除非對手因傷退出，否則任何選手或隊伍不能在沒有進行搏擊下勝出兩場賽事。在抽籤時將會予以決定。在完成抽籤後，將不再接受註冊。

15 體重檢查

選手將不會在賽事進行前24小時或賽事進行後1小時磅重。磅重地方將由比賽委員會決定。

16 賽前召集

大會會宣佈各比賽所進行的場地。選手或隊伍均有責任留在場地附近以免延誤賽事進事。在個人賽事中，選手的姓名、號碼及國家均會被讀出；在隊際賽事中，則只會宣佈國家名。當選手或隊伍在宣佈的第2及第3次時未能報到，在1分鐘後仍未能報到的話，他們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17 裝備檢查

裁判會檢查道袍、裝備等等是否合大會規格和有否破損。在這次比賽中，只有包住手指而露出掌心的拳套才合規格。禁止使用完全包裹手的拳套，例如是拳擊或 weighted (加重過的拳套)。

18 用語

CHARYOT	注意
KYONG YE	敬禮
JUNBI	準備
SIJAK	開始
HAECHYO	分開
GAESOK	繼續
GOMAN	停止
JU UI	警告
GAM JUM	扣分
SIL KYUK	取消資格
HONG	紅
CHONG	藍
DONG CHON	平手
IL BUNYON	第一回合
YI BUNYON	第二回合
JUNG JI	中止
SUNG	勝方

19 protocol 協定

- A. 工作人員必須清楚 protocol 和進行賽事的程序。
- B. 選手必須清楚 protocol 和進行賽事的程序。他們必須在每場賽事的開始及結束時正確地對向裁判及對手敬禮。選手不能表示自己對比賽的規則一無所知。
- C. 教練必須清楚所有比賽的程序。

20 賽果紀錄

- A. 所有比賽都將展示賽事供選手及觀眾查閱以得知賽事的進展。
- B. 選擇性：以電子顯示設備即使顯示搏擊比賽的分數。
- C. 電子顯示設備將顯示各裁判的評分及套拳比賽中的最後得分。

21 獎項

A. 個人項目

個人項目 (每組)	獎牌 (每組)		
	金	銀	銅
套拳 - 1/ 2/ 3 名 X2	10	10	20
搏擊 - 1/ 2/ 3 名 X2	10	10	20
碎擊 - 1/ 2/ 3 名 X2	2	2	4
特技 - 1/ 2/ 3 名 X2	2	2	4

全場總冠軍：2 個獎杯：男子及女子組。

只有在個人項目中取得的金牌才會計算入個人賽事總冠軍的得分中。如在同一賽事中有 2 位或以上的選手取得相同的金牌數量，則會連同銀牌數量計算。如果依然打和，即會一拼計算銅牌數目，直至決定到總冠軍誰屬為止。只有在多於 4 人參與的賽事中所取得的金牌才會被計算入總冠軍中。

B) 隊際項目

隊際項目(每組)	獎牌(每組)		
	金	銀	銅
套拳 - 1/ 2/ 3 名 X2	12	12	24
搏擊 - 1/ 2/ 3 名 X2	12	12	24
碎擊 - 1/ 2/ 3 名 X2	12	12	24
特技 - 1/ 2/ 3 名 X2	12	12	24

全場總冠軍：2 個獎杯：男子及女子組。

只有在隊際項目中取得的金牌才會被計算入全場總冠軍中。如在同一賽事中有 2 隊或以上的隊伍取得相同的金牌數量，則會連同銀牌數量計算。如果依然打和，即會一拼計算銅牌數目，直至決定到總冠軍誰屬為止。

C) 國家總冠軍

所有個人及隊際項目中取得的金牌均會計算入國家總得分中，個人及隊際總冠軍除外。

由 6 人組成的隊際項目金牌，即亦只會當作一面金牌計算。例如在隊際套拳比賽中取得金牌，即使同隊的 6 位選手一同奪金，即只會當作國家只取得一面金牌計算。如在決定國家總冠軍時出現打和情況，將頒發 2 個獎杯。

22 醫療協助

所有賽事必須有醫生及有急救資格的人士在場，並且必須有一切必要裝備以照顧傷者或將傷者移走。醫生的建議將參照第 39 條。

23 比賽委員會責任

所有選手必須簽署參賽表格及受能應對一切意外的保險保障。

24 賽事保險

比賽委員會必須保證賽事已購買所有需要的保險及取得政府許可舉辦賽事的證明。

套拳

25 套拳項目

- A. 選手必須持有黑帶一至六段資格。
- B. 分開男、女子組。

26 elimination 淘汰制

- A. 選手將按規例第 14 條進行抽籤。
- B. 個人淘汰賽：將採取單淘汰賽制。選手會一同作賽，首先打出指定套拳，再打出另一套套拳。裁判會揀選表現最好的選手進級一下回合。
- C. 隊伍淘汰賽：將採取單淘汰賽制。隊伍將會是一對一，抽籤決定先後次序。第 1 隊會打 2 套套拳而第 2 隊會打相同套拳。裁判會揀選表現最好的一隊進級一下回合。

27 比賽系統

A. 個人賽事：

所有選手會與同段數選手比賽，打出 1 套指定套拳，及任意 1 套套拳。1

段數	指定套拳	任意套拳
一	天地至階伯	廣開至階伯
二	天地至高堂	義奄至高堂
三	天地至崔瑩	三一至崔瑩
四	天地至文武	淵蓋至文武
五	天地至世宗	西山至世宗
六	天地至統一	西山至統一

註：比賽委員會保留給黑帶五、六段一同比賽的權利。

B. 隊際賽事：

各隊(5 位選手) 必須一同打出 1 套自選及 1 套指定套拳。套拳必須是由島山至階伯中的一套。他們可以任何形式列隊和編排套拳，有三個小休位置。他們不可於在氣合(kihap)時小休；每位隊員不能獨自演譯多於兩下的動作而沒其他隊員一同演譯，而且必須能看見團體合作。套拳的編排可加入個人演繹或分小隊進行。

28 判斷賽果程序

A. 個人程序:

在個人賽事中，賽果按以下原則決定:

	贏	和	賽果
裁判投票	選手 A 得 3 票	/	選手 A 勝
	選手 A 得 2 票	3	選手 A 勝
	選手 A 得 2 票 選手 B 得 1 票	2	選手 A 勝
	選手 A 得 2 票 選手 B 得 2 票	1	打和

當兩位選手都不能完成套拳時，而會視作打和。當賽事打和時，裁判將安排選手打出另一套套拳以分勝負。

29 大會工作人員

1 位裁判長，兩位 jury member, 5 judges, 一位中央裁判會給予指示。

搏擊

30 division / 搏擊

- A. 選手必須持有黑帶一至六段資格。
- B. 分為男子組及女子組。
- C. 體重分級

量級	最輕量	輕量	沉量	中量	重量	最重量
36歲或以上元老組						
男子	58 公斤	64 公斤	70 公斤	76 公斤	82 公斤	82 公斤+
女子	50 公斤	55 公斤	60 公斤	65 公斤	70 公斤	70 公斤+
18-35歲成人組						
男子	58 公斤	64 公斤	70 公斤	76 公斤	82 公斤	82 公斤+
女子	50 公斤	55 公斤	60 公斤	65 公斤	70 公斤	70 公斤+
14-15歲青年組及 16-17歲青年組						
男子	50 公斤	55 公斤	65 公斤	65 公斤	70 公斤	70 公斤+
女子	45 公斤	50 公斤	60 公斤	60 公斤	65 公斤	65 公斤+
12-13歲兒童組						
男子	40 公斤	45 公斤	55 公斤	60 公斤	60 公斤	60 公斤+
女子	35 公斤	40 公斤	50 公斤	55 公斤	55 公斤	55 公斤+

- D. 隊伍將由 5 名選手外加一名後備組成。男子及女子組均無重量限制。

31 比賽時間

A. 個人賽事

每場比賽(淘汰賽及決賽)一般是 2 回合，每回合 2 分鐘，回合之間有 1 分鐘休息時間。

B) 隊際賽事

每場比賽(淘汰賽及決賽)只有 1 個 2 分鐘的回合。

32 賽果程序

- A. 個人：如同第 28 條

33 攻擊目標位置 target area

- A. 頭及頸部的前及側面，並不包括後面。
B. 由身體軀幹，由頸至肚臍的垂直位置，由每邊腋下垂直下方至腰部(即前方，背部除外)。

34 得分

	擊中部份	得分
手	中位	1
	高位	
凌空 - 手	中位	1
	高位	2
腳	中位	1
	高位	2
跳 / 飛腳	中位	2
	高位	3

35 scoring procedure 得分程序

一個有效的動作：

- A. 在適當位置進行。
B. 有動力，有力度、速度及準繩度。
C. 動作要受控而攻擊到正確區域。

36 取消參賽資格

- A. 對裁判作出不檢點判行為或無視裁判指示。
B. 全接觸。
C. 3 分負分(不是因警告而累積)。
D. 選手受酒精或藥物影響。
E. 攻擊倒地中的對手。

37 犯規 faults

以下犯規將扣一分：

- A. 情緒失控。
- B. 對對手作不檢點行為。
- C. 咬或抓對手。
- D. 膝/肘/頭部攻擊。
- E. 接觸。 contcat
- F. 接收 3 次警告後將自動扣 1 分。

38 警告

- A. 攻擊非法目標。
- B. 雙腳完全出界，除非是被推出場外。
- C. 有意或無意的倒地，即雙腳以外的身體部位觸地。
- D. 捉/抓/推對手。
- E. 掃腳。
- F. 有意避開搏擊。
- G. 假裝得分(慶祝)。
- H. 在中拳或腳後假裝受傷。

39 受傷 injuries

- A. 當選手因傷不能作賽，裁判必須停止比賽而要求醫療協助。醫生將診斷並治療選手傷勢而決定選手是否適合繼續作賽。醫生將會有 1 分鐘時間治療選手及作判斷。
- B. 當有選手因醫生判斷而不能繼續作賽，如果對方不需要為受傷選手的傷勢負責，他將勝出，如果需負責則會被判輸。
- C. 如有選手因醫生判斷而不能繼續作賽，他將不能再在該比賽中出賽，包括受傷當天及整場賽事。
- D. 拒絕接受醫生診斷的選手將被取消資格。
- E. 如果 2 名選手同時因傷而不能作賽，賽果將按雙方當下的得分作判斷。如果平手，RING 裁判將決定勝出者。

40 procedure and decision 程序及紀錄

A. 個人賽事

個人選手進入比賽場區，一方配戴紅方安全裝備，另一方則配戴藍色。在裁判下指令後，2位選手要先向裁判敬禮，再向對方敬禮。裁判會喊出"Si jak"的口令開始搏擊比賽，選手將作賽至裁判喊出"Haechyo"的口令為止，選手須留在原地直至比賽繼續。當比賽時間結束後，計時裁判將大聲通知其他裁判，而只有當裁判喊出"Goman"的指令後比賽才會正式結束。然後選手需要敬禮，而賽果亦會公佈。

如在比賽途中有選手踏出場區外，比賽將在出界點一米內再繼續。

如果平手，賽事將返回原點。

B. 隊際賽事

隊際比賽程序與個人比賽一樣。在平手時，裁判將完全按教練意見而決定選手出場次序。勝出者有權決定先派出己方選手或按對方派出的選手再作決定，交替輪流進行。

41 時間 timing

當裁判喊出"Si jak" 口令，負責控制時間的裁判會開始計時，直至裁判喊出" Jung Ji" 以暫停時間，此時計時裁判會按停秒錶，直至有口令表示繼續。只有裁判能暫停比賽。

42 工作人員 officials

1 位裁判長，2 位裁判(1 位控制時間，另 1 位作紀錄員)，1 位中央裁判及 4 位裁判。

碎擊

43 division/ 碎擊 11

- A. 選手必須是黑帶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段。
- B. 男子及女子組。
- C. 碎擊比賽一共分為 5 組：
 1. 直拳
 2. 手刀
 3. 掃踢
 4. 側踢尸
 5. 後旋踢

44 procedure 個人及團體

個人

- A. 比賽委員會將為個人選手決定預選賽的技術項目及木塊的數量。而團體項目並不會有預選賽。
- B. 比賽委員會會決定每個項目所用的木板數，例如：

元老組賽事

	男子組 (每塊板為 1 吋厚)	女子組 (每塊板為 $\frac{3}{4}$ 吋厚)
直拳	5 塊	/
手刀	5 塊	3 塊
掃踢	5 塊	4 塊
側踢	5 塊	5 塊
後旋踢	5 塊	/

成人組賽事

	男子組 (每塊板為 1 吋厚)	女子組 (每塊板為 $\frac{3}{4}$ 吋厚)
直拳	5 塊	/
手刀	5 塊	3 塊
掃踢	5 塊	4 塊
側踢	7 塊	5 塊
後旋踢	5 塊	/

青年組賽事

	男子組 (每塊板為 1 吋厚)	女子組 (每塊板為 $\frac{3}{4}$ 吋厚)
手刀	3 塊	3 塊
掃踢	5 塊	5 塊
側踢	4 塊	4 塊
後旋踢	3 塊	/

兒童組

	男子組 (每塊板為 1 吋厚)	女子組 (每塊板為 $\frac{3}{4}$ 吋厚)
手刀	2 塊	2 塊
掃踢	4 塊	4 塊
側踢	3 塊	3 塊

每塊板必須面積有 30 乘 30 厘米。比賽委員會可能會以膠或木板或任何器材可取代以上所述的系統。

C) 碎擊

可以踏步或滑步去進行碎擊，但不可跳起，即必須有 1 隻腳觸地。手刀可以是正手刀或逆手刀。

D) 原則

1. 嘗試：只會有 1 次觸板預測距離的機會。
2. 執行：每個動作，選手只會有一次機會進行碎擊。在裁判作出指示後，選手會擺好準備姿勢而以 1 個連續的動作碎擊。不需以準備姿勢作結。
3. 時間：在裁判作出指令後，選手只會有 30 秒時間去完成動作。

E) 裁判按以下準則判斷選手動作是及合格：

1. 整個動作正確的平衡和姿勢
2. 正確的攻擊工具和執行

45 工作人員

1 位裁判長，2 位 referee，2 位 jury member。

第五部份

特技比賽
46 division / 特技比賽

成人及元老組：

- A. 參賽選手將會是黑帶 1 至 6 段。
- B. 賽事分男、女子組。
- C. 比賽分為 5 個項目：

twimyo nopi ap chagi
twimyo nomo yop cha jirugi
twimyo dolmyo chagi
twimyo dollyo chagi
twimyo bandae dollyo chaji

twimyo = 跳踢

ap=前

chagi=踢

yop=side=側

doolyo, dollyeo, turning

bandae= reverse

組別	障礙物高度：
元老、成人、及青年 男子組	70 厘米
女子組	50 厘米
兒童男女子組	40 厘米

成人組賽事

	男子組 板的高度	女子組 板的高度
twimyo nopi ap chagi	280 厘米	220 厘米
twimyo nomo yop cha jirugi	250 厘米	220 厘米
twimyo dolmyo chagi	320 厘米	180 厘米
twimyo dollyo chagi	240 厘米	/
twimyo bandae dollyo chaji	240 厘米	/

青年組賽事

	男子組 板的高度	女子組 板的高度
twimyo nopi ap chagi	260 厘米	200 厘米
twimyo nomo yop cha jirugi	230 厘米	200 厘米
twimyo dolmyo chagi	300 厘米	180 厘米
twimyo dollyo chagi	220 厘米	/
twimyo bandae dollyo chaji	220 厘米	/

兒童組賽事

	男子組 板的高度	女子組 板的高度
twimyo nopi ap chagi	220 厘米	200 厘米
twimyo nomo yop cha jirugii	280 厘米	100 厘米
twimyo dolmyo chagi	200 厘米	200 厘米

每名選手者並非必須參與列出的名項目。將會計算總分以定勝負。

47 個人及團體 procedure

A. 在所有賽事中會用 1 塊標準的板。板的厚度、高度、距離會由比賽委員會於賽事前決定。比賽委員會決定 1 個技術以為個人選手進行初步的分組(即預選賽),但隊伍特殊技巧碎擊將沒有預選賽。

B. 每一個技術,選手都會有 1 次機會去量度距離(不接觸板)和 1 次機會去碎擊。選手在每次嘗試前必須擺好準備姿勢;必須要以單一動作完成,不必以準備姿勢作結。在裁判發出指示後,選手必須在 30 秒內完成動作。

C. 裁判將判以下情況不合格: (本野錯左?)

1. 技巧的正確的平衡和姿勢
2. 正確的攻擊工具和正確的執行
3. 打破任何或所有障礙
4. 落地: 即腳以後的任何身體部份觸地。

整個動作流程都要有技巧的正確的平衡和姿勢。

D. 裁判必須在選手每次的嘗試前檢查板。

E. 每塊碎擊的板算作 2 分,每塊接觸到的板算作 1 分。

F. 完成分組中所有指定項目後總分最高的選手將會

48 工作人員,負責人員

1 位裁判長, 2 位裁判, 2 位 jury member.

procedure 程序

49 比賽委員會

比賽委員會由比賽主席, 1 位代表各國裁判的主席和 4 名協助裁判主席的技術人員。他們會負責所有賽事發展。他們必須在比賽區中出現。

50 正式抗議

- A. 在覺得有違規情況出現時，只有教練能提出正式抗議。
- B. 在通知有抗議後，在比賽完後 5 分鐘內必須向裁判長遞上正式抗議表格。抗議必須清楚寫明情況而且須附上比賽委員會規定的款項。這是為了確保抗議不被濫用。在比賽委員會接納抗議後，才會退還款項給予教練。
- C. 比賽委員會會審查抗議內容而決定：
 - 1. 比賽的合法性；
 - 2. 是否重賽；
 - 3. 更改賽果；
 - 4. 取消選手資格。

51 決定

- A. 為要作出決定，比賽委員會可能會召集任何人為抗議提供證據。
- B. 在作出決定後，比賽委員會會知會各方。
- C. 比賽委員會會永遠根據寫在此手冊上的規則作出決定，而他們的決定將不會與此手冊上所寫的相違。

52 取消參賽資格

如果參賽隊伍或委派代表堅決抗議比賽委員會的決定，個人或整隊隊伍或會被取消參與該比賽所有賽事的資格。比賽委員會在日後將會跟進相關事宜並決定會否取採進一步的行動。

53 withdrawal 退賽

如果個人選手或參賽隊伍在決賽中退出作為抗議手段，以下情況將生效：

- A. 自動被取消資格，即不會取得任何名次及獎牌；
- B. 被自動取消在參與日後任何賽事的冠軍賽的資格。
- C. 比賽委員會將考慮會否取消退賽者在日後賽事中的更多資格。

54 比賽條例複本

在所有比賽中必須提供 ITF 規例及裁判注意事項的複本供所有選手及工作人員參閱。